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 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公 佈 天 然 乳 品 (新 西 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復 牌 之 條 件 1

本公佈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22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之三(3)個條件;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回應上述各項復牌條件所採取行動。復牌條件2及復牌條件3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8日之公佈中回應。

就復牌條件1而言,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解決有關(i)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i)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所公佈配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事宜;及(iii)並告知市場所有對評估本集團狀況屬必要之重要資料。

本公佈載列2011年11月1日前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事件概要。

茲提述:

- (i) 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2009年12月3日、2009年12月18日、2009年12月30日、2010年2月22日、2010年6月27日、2010年8月29日、2010年9月1日、2011年2月2日及2012年7月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 (ii) 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2010年6月1日、2010年9月1日、2010年10月26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0月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銷售股份完成以及境外投資辦事處申請批准之狀況及進展;

- (iii) 日期為2011年2月2日及2011年5月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財務援助;及
- (iv) 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以及通函刊發前就有關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所刊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2009年8月20日及2009年9月7日之公佈。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於2009年5月22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協議隨後被多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前,根據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分為兩個階段:

- (i) 買賣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及銷售債務,代價為10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值港元減1港元;及
- (ii) 賣方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代價1港元購買餘下購股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以代價為40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值港元購買未償還債務。

銷售股份代價定於10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值港元減1港元乃基於當時董事會瞭解到只要銷售股份代價低於100,000,000新西蘭元,而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25%,本公司毋須就收購銷售股份向境外投資辦事處申請同意。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其後於2009年10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代價

根據協議條款,銷售股份代價須按以下次序支付:(i)首先,由本公司盡合理努力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或之前以銀行借貸或完成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ii)以(i)方法未能償付之任何金額將即時以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票據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按B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向賣方發行。

購股權股份代價須以下列方式及次序支付:(i)發行價值為5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值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按金;(ii)本公司取得之銀行借貸或完成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iii)有關代價與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等值金額相抵銷;(iv)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及(v)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

在下列情况下,銷售股份代價及購股權股份代價可予以調整:

- (i) 倘若按照新西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業務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起計12個完整曆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未計融資成本及任何牲畜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少於35,000,000新西蘭元,賣方及/或保證人承諾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30個曆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不足之數20%或80%(視情況而定)乘以14倍之款項;及
- (ii) 倘若由獲本公司接納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該等物業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前不早於10個曆日當日之總市值少於300,000,000新西蘭元, 代價按等額基準乘20%或80%(視情況而定)作出下調。

當時董事認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乃基於下列依據:

- (i) 倘未能達到「35,000,000新西蘭元溢利保證」,賣方或保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不足之數乘以14倍之款項。35,000,000新西蘭元乘以14倍相等於490,000,000新西蘭元,與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總代價(即500,000,000新西蘭元減1港元)相若;
- (ii) 倘該等物業市值少於300,000,000新西蘭元,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按該差額下調;
- (iii) 由於支付代價包括(i)若干現金(由銀行借貸或集資活動(如有,但並不擔保))及/或(ii)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於往後7或10年期間向賣方償還本金,換言之,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可換股票據將不獲派任何利息或獲支付任何部分;及
- (iv) 可換股票據轉換價2.50港元及2.00港元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8港元分別有溢價約268%及194%,及股份於2008年9月30日(即中期報告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9港元分別有溢價約762%及590%。

先決條件

誠如通函第24至26頁所載,收購銷售股份須待先決條件(a)至(i)達成,方可作實,其中最重要者為:

- 條件(f)(「先決條件(f)」):須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任何其他第三方以及新西蘭、香港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所有相關部門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條件(g)(「先決條件(g)」):須於銷售股份完成之時或之前向目標公司注入(i) 商譽;(ii)該等物業;(iii)固定資產;(iv)庫存品;及(v)該等合約(「資產收購」)。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先決條件(g),而上述條件 (f)則任何部分均不能豁免。上述兩項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本公司不能進行銷售股份收購。

先決條件更改為後決條件

於2009年11月13日,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先決條件(g)更改為後決條件,而賣方及保證人已作出承諾,彼將促使資產收購於2010年3月1日(該日其後延展至2013年9月30日(「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後決條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之公佈所披露,訂立承諾契據旨在方便完成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就收購購股權股份開始境外投資辦事處申請批准。董事確認另一原因,是倘一切該等物業及固定資產於銷售股份完成前已注入目標公司,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超過100,000,000新西蘭元之門檻,須立即獲得境外投資辦事處同意。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3日之公佈,本公司進一步澄清訂立承諾契據之理由,乃為向境外投資辦事處顯示其對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財務承擔,以便就收購購股權股份開始申請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無誤。

根據承諾契據,就部份銷售股份代價支付的現金(如有)將交予本公司之新西蘭律師Knight Coldicutt(「新西蘭託管代理」)託管持有,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則交予賣方之香港律師(「香港託管代理」)託管持有,附有轉讓及轉換該等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或於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增設產權負擔的限制,惟就其達成後決條件之資金所提供之抵押除外,據此籌集的資金連同賣方擁有或可動用之其他財務資源須足夠完成資產收購。此外,倘本公司於達成後決條件前獲得銀行借貸或其他可用資金,該等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

司贖回,而現金付款送交新西蘭託管代理託管持有。根據承諾契據,香港託管代理持有之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及由新西蘭託管代理持有之款項(如有)將於新西蘭託管代理及香港託管代理各自接獲本公司就達成後決條件之確認書後自託管發放。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之公佈中披露。

收購銷售股份毋須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

就達成先決條件(f),本公司接納Knight Coldicutt之意見,只要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及在新西蘭投資少於2005年新西蘭境外投資法(New Zealand Overseas Investment Act 2005)所規定100,000,000新西蘭元,則收購銷售股份毋須經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

此外,Knight Coldicutt進一步指出,法官就目標公司申請重整在新西蘭的所有Carfar農場組合提出之申請給予的意見顯示不論收購狀況如何,本公司、目標公司及保證人均屬聯繫人士且被視為海外人士,故仍須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然而,於2010年(於2010年2月目標公司完成收購該四個農場前)Knight Coldicutt、保證人的代表與境外投資辦事處官員之電話談話中,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清楚指出只要原來交易進行,則毋須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

此外,Knight Coldicutt確認,於完成目標公司收購該四個農場當中,涉及多名專業人士,當中包括專業破產管理人、承押人及多名律師,相信收購該四個農場毋須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

根據協議及承諾契據以及Knight Coldicutt之上述意見,當時董事認為(i)收購銷售股份毋須境外投資辦事處同意;(ii)誠如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所宣佈以完成收購銷售股份,除就買賣任何轉換股份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外,就收購銷售股份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

上市批准

於2009年12月4日,聯交所批准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受協議、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之公佈所載全部其他條件之規限。

發行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

銷售股份完成

收購銷售股份於2010年2月10日完成。

以該四個農場之資產向目標公司注資

於銷售股份完成後,由2010年2月10日至13日,該四個農場(於通函所披露之22個農場其中部分)已登記於目標公司名下並由其擁有。自此,目標公司已進行乳品業務。

財務援助

就銷售股份完成而言,考慮到所有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由香港託管代理託管持有,及本公司向賣方提供為數314,170,000港元或等值新西蘭元之財務援助。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宣佈,該等財務援助已於2011年3月29日償還本公司。

2009 年 A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及 2009 年 B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之 發 放、銷 售 及 轉 換

就籌集資金以進行資產收購,賣方向本公司建議其擬透過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向第三方出售本金額為530,000,000港元之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B類銷售票據」)。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會重新審閱承諾契據的條款,特別是賣方就轉讓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的承諾,並通過本公司與賣方、保證人及香港託管代理將訂立的發放的決議案,批准發放及銷售B類銷售票據,因此,發放於同日由相關訂約方簽立。

根據發放,(其中包括) 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將發放予賣方,以分拆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及向第三方出售B類銷售票據,而賣方將向香港託管代理存放餘下22,155,999港元之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剩餘B類票據」),該等票據僅透過本公司同意發放予賣方。此外,本公司將豁免及解除賣方(作為B類銷售票據持有人)以及所有隨後承讓人豁免以其他方式遵守B類可換股票據第2(e)項條件(即限制轉讓、指讓、按押、抵押及質押任何B類可換股票據權益或就其設立或允許產生任何留置權,惟以完成資產收購提供擔保除外,而就此所籌得資金連同賣方持或可用之其他財務資源須足以償付資產收購之代價(「限制」)。

於上述會議中,當時董事認為簽立發放符合本公司利益,理由如下:

- (a) 其將促成本公司已收購20%已發行股本之目標公司之資產收購;
- (b) 其亦將促成申請境外投資辦事處同意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已發行股本(即購股權股份);及
- (c) 撇除限制條件與本公司促成賣方擁有充裕資金達成資產收購一致。

然 而,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 或 之 前,只 有 本 金 額 372,000,000 港 元 之 B 類 銷 售 票 據 售 出,而 本 金 額 158,000,000 港 元 之 銷 售 票 據 (「未 售 出 B 類 銷 售 票 據 」) 仍 未 售 出。

賣方有意出售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A類銷售票據」)。

由於收購剩餘16個農場之收購資金已於2010年5月21日或該日後不久備妥,故於 2010年7月16日及2010年8月3日,本公司、賣方與香港託管代理分別訂立修訂及 發放契據以及補充修訂及發放契據。根據該等契據,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i) 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發放予賣方,以出售A類銷售票據,惟須將其銷售所 得款項存放於新西蘭託管代理; (ji)香港託管代理將解除其於承諾契據(經日期 為 2010 年 2 月 18 日 及 2010 年 4 月 14 日 之 補 充 契 據 修 訂) 項 下 之 所 有 責 任 ; (jii) 本 公 司須豁免及免除賣方作為A類銷售票據持有人以及隨後所有承讓人遵守A類可 換 股 票 據 條 件 2(e), 其 限 制 轉 讓、出 讓、抵 押、質 押 A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的 權 益 之 或 A類可換股票據的權益中之任何產權負擔,除就完成資產收購以提供資金之抵 押而言除外,惟就此之資金連同其他賣方擁有或持有之財務資源將足以支付 資產收購之代價; (iv)賣方有權行使餘下251,078,000港元之2009年A類可換股票 據([**剩餘A類票據**])、剩餘B類票據及未售出B類銷售票據所附轉換權;惟(a)賣方僅可出售任何部分轉換股份,惟其售價須低於轉換價,且銷售該等股份所得 款項須存放於賣方及本公司同意之託管代理(「銷售條件」);(b)倘購股權股份完 成未能於協議指定時間內落實,賣方須按面值每股0.1港元向本公司重新出售 轉換股份(「購回條件」)。

此外,當時之董事會授予賣方許可行使剩餘A類票據、剩餘B類票據以及未售出B類銷售票據所附轉換權,原因如下:

- (i) 其將消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大量負債部分;
- (ii) 其將賣方權益與本公司聯繫起來,從而令本公司可利用賣方於新西蘭乳品業務中之專業及知識;
- (iii) 其可維持本公司有限的現金儲備,尤其在集資活動日漸低落之情況下;
- (iv) 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分別為2.50港元及 2港元,較當時股份之市價明顯為高;及
- (v) 倘 賣 方 選 擇 不 轉 换 可 换 股 票 據 , 則 其 他 可 换 股 票 據 持 有 人 不 大 可 能 轉 换 彼 等 之 可 换 股 票 據 。

自2010年4月15日至2010年8月31日,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之發放、出售及託管安排詳情列示如下:

附註: 所用匯率為1.00新西蘭元兑5.52156港元

	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	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
發行目的	作為支付購股權股份代 價按金	銷售股份代價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1日發行及 由香港託管代理託管持有之 可換股票據總額	276,078,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0新西蘭元	552,155,999港元,相當於 100,000,000新西蘭元 減1港元
於2010年4月15日自託管發放之 可換股票據金額	_	530,000,000港元
於2010年7月16日自託管發放之 可換股票據金額	276,078,000港元	22,155,999港元
賣方於2010年7月16日出售予 第三方之2009年A類 可換股票據金額	25,000,000港元	_
賣方於2009年4月及2009年7月 出售予第三方之2009年B類 可換股票據金額	_	372,000,000港元
賣方緊接2010年9月1日前持有之 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 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金額	251,078,000港元	180,155,999港元

準備資產收購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10月9日之公佈,截至2010年5月21日止,保證人與Crafar公司之接管人訂立協議,購買16個至18個之間的農場(視乎農場之定義),包括庫存品、Fonterra股份、廠房、實產及設備。

據 Knight Coldicutt 指 出:

- (i) 該等協議為買賣乳牛場組合之具約束力及不可撤銷合約,僅須受特定接管人之權利(以接管人身份)規限;及
- (ii) 倘就上述收購已取得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且不管接管人在面對強制令或知會備忘等之情況下是否有能力取消,該等協議將為無條件,而訂約雙方將須按合約落實該交易(即按購買價支付及轉讓該等農場及資產之法定所有權)。

據 Knight Coldicutt確認,上述收購之全數收購金額已備妥或於2010年5月21日後不久備妥,以進行是項交易。

據Knight Coldicutt進一步確認,提名契約已於2010年7月4日訂立,據此,保證人任命/轉授其於上述協議項下之權利予目標公司,此意味著目標公司可向Crafar公司接管人直接購買上述乳牛場組合。

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9日之公佈中披露。

境外投資辦事處申請

根據2005年新西蘭境外投資法(New Zealand Overseas Investment Act 2005),倘一項交易將可能導致(a)於敏感土地之海外投資或(b)於重大業務資產之海外投資,則其需要得到境外投資辦事處之同意。據Knight Coldicutt指出,因本公司實體企業於新西蘭境外註冊成立,目標公司擁有敏感土地(即該四個農場)以及目標公司餘下80%股份之價值超過100,000,000新西蘭元,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之股份需要境外投資辦事處之同意。

於2010年7月初,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辦事處申請同意於敏感土地之海外投資(即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份(即購股權股份)之權利或權益),其將透過收購擁有或控制16間乳品物業之永久產權(「申請」)。

儘管本公司先前據Knight Coldicutt告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20%之股份毋須境外投資辦事處之批准,於2010年8月10日,本公司就於目標公司擁有該四個農場永久業權之敏感土地之海外投資追溯同意向境外投資辦事處遞交另一項申請(「追溯申請」)。

轉換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

於2010年8月13日,當時之董事已接獲並考慮來自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草擬本,在上述法律顧問之律師出席下討論以下主要事項:

- (i) 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以及有關轉換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之適當程序;
- (ii) 解除託管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法律 地位及責任;及
- (iii) 本公司就發放及轉換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面對之風險。

誠如上述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本公司、賣方、保證人及香港託管代理作出之合約安排,特別是修訂及發放契據(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修訂及發放契據項下銷售條件及購回條件),賣方有權行使剩餘A類票據、剩餘B類票據及未售出B類銷售票據所附轉換權。

因此,上述討論後,於2010年8月13日、2010年8月31日及2010年9月1日接獲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轉換通知後,當時董事會批准轉換所有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合共10,000,000 股 A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轉 換 股 份 及 114,000,000 股 B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轉 換 股 份 分 別 於 25,000,000 港 元 之 2009 年 A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及 228,000,000 港 元 之 2009 年 B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獲 轉 換 後 發 行。於 2010 年 9 月 1 日,合 共 100,431,200 股 A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轉 換 股 份 及 162,077,999 股 B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轉 換 股 份 分 別 於 251,078,000 港 元 之 2009 年 A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及 324,155,999 港 元 之 2009 年 B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獲 轉 換 後 發 行。

緊隨2010年9月1日後,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已分別悉數轉換為110,431,200股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及276,077,999股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當中100,431,200股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及90,077,999股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已登記在賣方之名下。緊隨2010年9月1日後,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及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所有權詳情如下:

擁有人	A 類 可 換 股 票 據轉 換 股 份	B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轉 換 股 份
賣 方 第 三 方	100,431,200 10,000,000	90,077,999 186,000,000
總計	110,431,200	276,077,999

凍結股份轉讓

基於聯交所於2010年9月2日及6日初對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提出關注,本公司於2010年9月10日以停止轉讓通知之方式要求中央證券停止總數265,509,199股股份之任何轉讓,其中190,509,199股股份以賣方之名義登記,而72,000,000股股份以獨立人士名義登記,則錯誤載入該通知內。

於2011年8月19日,按中央證券致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22日之函件所述,上述停止轉讓通知涉及之股份數目已改為110,509,199股股份。於2010年9月7日,當時董事會認為,於銷售股份完成時,賣方須完全有權自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結算銷售股份代價而發行之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修訂停止轉讓通知的目的旨在停止轉讓數目等同於所有A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即110,431,200股)之股份。為使不分拆該等股票,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停止轉讓通知涉及之股份數目定為110,509,199股。

境外投資辦事處拒絕批准

於2010年9月27日,新西蘭政府宣佈,其同意就2005年境外投資規例(Overseas Investment Regulations 2005)作出多項修訂,以解決大型海外公司擁有農地及垂直整合主要生產公司等問題之關注。有關修訂包括境外投資辦事處對評核於敏感土地之投資所用之利益檢查必須考慮兩個新因素:

(i) 新的「經濟利益」因素,讓各部長考慮新西蘭經濟的利益是否得到妥善保障及推廣;及

(ii) 新的「紓解」因素,讓各部長考慮境外投資是否為新西蘭前景或參與締造商機。

上述修訂已載於新西蘭財政部部長於2010年12月發給境外投資辦事處之新指引函件,上述函件指示境外投資辦事處就是否決定批准境外投資於對新西蘭有利之大幅農地時必須對該等因素給予高度重視。新西蘭政府亦宣佈,上述2005年境外投資規例之修訂預期於2011年1月13日起生效。

於2010年12月22日,境外投資辦事處宣佈,根據他們的建議,Hon. Maurice Williamson (Minister for Land Information)及Hon. Kate Wilkinson(代表財政部部長行事)已拒絕同意申請及追溯申請,原因是他們不能信納有關申請已符合批准之所有相關準則。境外投資辦事處亦宣佈(其中包括),其會考慮有關目標公司持有該四個農場之選擇方案,其中一個方案為境外投資辦事處可尋求新西蘭法院頒令出售該四個農場。

考慮到申請及追溯申請失敗及2005年境外投資規例之修訂,當時董事會認為倘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協議之條款嚴格執行,則本公司日後不太可能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乳品農場之永久產權之情況下取得境外投資辦事處對收購銷售股份或購股權股份之同意。

代替賣方

自2010年12月23日起,NZDT已獲委任為UBNZ Trust之新受託人,代替賣方,並承擔及履行賣方於協議及/或其他相關協議及/或契據項下之責任。

就終止協議及對賣方及/或保證人之可能索債之法律意見

遭境外投資辦事處拒絕後,董事會已考慮多項替代方案,包括以賣方重大違約協議為理由可能終止協議。本公司已委聘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與一名資深大律師合作,檢討協議、其他相關文件、其項下交易及已作出的行動,並建議是否可根據協議向賣方及/或保證人提出任何可行的索償。

大律師注意到協議第8條訂明「本協議任何方面導致本協議擬訂進行之境外投資辦事處程序失敗,應真誠地重新磋商,以確保符合規定」。彼認為第8條乃一特定條文,旨在挽救根據協議執行特定責任可能會導致境外投資辦事處程序遭拒絕之情況。

於2011年8月16日,大律師就其調查結果作出結論,建議本公司,根據協議第8條,本公司不應終止協議、索取已付之款項及還款,或不與賣方重新磋商而索取損害賠償,以確保符合境外投資辦事處之程序。為此,本公司可能面對賣方就否定性違反協議而作出的有效索償。

大律師亦(其中包括)在其法律意見中提出以下幾點,作為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應如何進行提供指引:

- (i) 協議並無訂明目標公司收購該等物業權益之類型;
- (ii)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已根據協議合法完成,且不得推翻;及
- (iii) 根據Knight Coldicutt發出日期為2011年4月13日之意見, Knight Coldicutt認為倘境外投資辦事處要求農場將予出售,則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20%權益,此舉在目標公司並無擁有農場土地之情況下屬可予接受。

重新磋商

根據協議第8條,董事會其後就替代方案與NZDT重新磋商,以根據協議架構進行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與賣方重新磋商前,本公司審視協議之詳細內容,發現下列項目之重要性:

- (i) 先決條件(g)所述之該等物業條款於通函第25頁定義為「與該業務有關之土地物業,用以生產乳製品,經營為大型奶牛場飼養公母乳牛之單位,經營大型奶牛場支援單位,存放機器及貨車,牧養乳牛之牧場(作牛奶擠取平台、乳品流程單位及補充飼料用途),房舍,經營大型乳製品供應農場之廠房」,而該等物業之估值於2009年6月19日約為206,000,000新西蘭元(包括Fonterra股份(如適用)及家庭實產),已於通函附錄四訂明;及
- (ii) 先決條件(g)所述之固定資產定義為「位於該等物業之上或就該業務而擁有 或使用之一切牛隻、乳牛、廠房、機器、Fonterra股份、工具、設備、汽車及 其他實產」;而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27至30頁,該等固定資產包括(其中包 括)28,298隻牲畜及機器。

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後,當時董事會認為該等物業之估值主要根據(其中包括)兩項因素:(i)在該等物業上之乳牛每年所生產之牛奶數量及(ii)於該期間銷售/生產乳脂固體之市場情況。此外,當時董事會認為,該等物業之特定位置對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不重要,而協議之精神應為收購牛奶生產業務,而非在新西蘭之農場資產。其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精神就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賣方進行磋商。

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就於2011年11月1日及以後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如何審慎進行之概要另行刊發出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09年A類 可換股票據| 指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1日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76,078,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購股權股份之按金,其屆滿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而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50港元;

「2009年B類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1日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52,155,999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銷售股份代價,其屆滿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而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

「協議」

指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就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買賣協議(於2011年 11月1日前經其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由目標集團於新西蘭飼養牛隻及乳牛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牲畜及乳脂固體之業務,包括擁有該等物業、固定資產及Fonterra股份;

「通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提供(其中包括)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 「A類可換股票據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總金額276,078,000港元之全部2009年A類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於2010年8月23日及9月1日配發及發行之110.431,200股股份;

「B類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總金額552,155,999港元之全部2009年B類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於2010年8月23日及9月1日配發及發行之276,077,999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轉換股份」

指 於 A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或 B 類 可 換 股 票 據 轉 換 時 將 予 發 行 之 新 股 份

「A類可換股票據」

指本公司根據協議可能向賣方發行總金額不超過 215,000,000新西蘭元之等值港元數額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償付部分購股權股份代價;

「B類可換股票據」

指本公司根據協議可能向賣方發行總金額不超過285,000,000新西蘭元之等值港元數額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償付部分銷售股份代價及/或購股權股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Crafar公司」

指 出售乳牛場組合予UBFM、保證人之賣方Plateau Farms Limited、Taharua Limited、Hillside Limited 及Ferry View Farms Limited;

「承諾契據」

指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之承諾契據;

「修訂及發放契據」

指 賣方、保證人、本公司及Fred Kan & Co.所訂立日期為 2010年7月16日之修訂及發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援助| 本公司向賣方提供為數314.170.000港元或等值新西 指

蘭元之財務援助;

「固定資產」 位於該等物業之上或就該業務而擁有或使用之一 指

切牛隻、乳牛、廠房、機器、Fonterra股份、工具、設

備、汽車及其他實產;

「Fonterra 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協議擬擁有之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imited 股份;

「該四個農場」 指 通函附錄四第IV-6至IV-10頁所載之四個奶牛場物

業權益,識別為物業(7)、物業(17)、物業(20)及物業

(2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ZDT | 指 NZ Dairy Trustee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並為UBNZ Trust之受託人,以代替本公司公佈之

UTCL委任;

「境外投資辦事處」 指 新西蘭之境外投資辦事處;

「購股權股份」 8.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 指

股本80%;

「購股權股份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原來條款完成買賣購股權股份;

協議第4.4條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 「購股權股份完成 指

日期

情況而定及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之 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購股權股份代價」

指 根據協議轉讓購股權股份之代價,即40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值港元(可予調整);

「未償還債務」

指 於購股權股份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產生 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銷售債務除外),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上述各項於購股權股份 完成日期到期或應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與業務有關之土地物業,用以生產乳製品,經營為 大型奶牛場飼養公母乳牛之單位,經營大型奶牛場 支援單位,存放機器及貨車,牧養乳牛之牧場(作牛 奶擠取平台、乳品流程單位及補充飼料用途),房 舍,經營大型乳製品供應農場之廠房;

「發放し

指 賣方、保證人、本公司及Fred Kan & Co.所訂立日期為 2010年4月15日之發放;

「復牌條件1」

指 聯交所日期為2011年7月8日之函件所載第一項復牌條件,當中要求本公司回應有關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宣佈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事宜以及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並知會市場評估本集團狀況屬必要之所有重大資料;

「復牌條件2」

指 聯交所日期為2011年7月8日之函件所載第二項復牌條件,當中要求本公司回應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透過彼等審核報告就本公司2010年年報所載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十四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之任何關注;

「復牌條件3」

指 聯交所日期為2011年7月8日之函件所載第三項復牌條件,當中要求本公司實行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責任;

「復牌條件」

指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須回應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1年7月8日之函件內所施加之條件;

「銷售債務」

指 於銷售股份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產生之 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銷售債務除外)之20%,不論 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上述各項於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到期或應付;

「銷售股份」

指 2,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銷售股份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完成日期」

指 協議第4.2條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 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之日期,或訂約 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銷售股份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代價,即100,000,000新西蘭元之等值港元數額減1.00港元(可予調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修訂及 發放契據」

指 賣方、保證人、本公司及Fred Kan & Co.所訂立日期為 2010年8月3日之補充修訂及發放契據;

「目標公司」

指 UBNZ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於新西蘭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UBNZ Trust」 指於新西蘭設立之私人全權信託,其唯一受益人為

Buddhist International Trust,而其受託人為NZDT;

「賣方」 指 UBNZ Trustee Limited、UTCL,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終止其為UBNZ Trust受

託人之委任;

「第一項非常重大 指 在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收購(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保證人」 指 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由NZDT以UBNZ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合

法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2012年12月28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姚海勝 先生及張瀚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施長虹先生及張劍 鴻先生。